

三彩风·文苑

>> 三色西藏

□怡然含笑

去西藏,泼洒在脑海中最多的颜料,是蓝、白、绿。

那蓝,在天上在湖中。

不用仰视,只需轻轻一瞄,清澈、悦目的蓝,就会扑面而来。这汪汪的蓝,像瑶池的圣水,润泽闪亮,晶莹剔透,似乎风一吹,就会碧波轻漾,让人顿生一个猛子扎进去,洗尽铅华的欲念。坐在进藏的“和谐号”列车上,虽然呼吸不畅,体内缺氧,但也舍不得把那蓝拒之眼外。那一望无垠的蓝,不断给进藏者的心灵输氧。

海拔四千多米的三大圣湖:纳木错、羊卓雍错和玛旁雍错,仿佛是从天上飘下来的蓝缎,在阳光的拂动下,漂浮、荡漾。梵高用浓烈的黄,点化了向日葵的魂,又是谁,拿清澈的蓝,泼出了西藏的天,西藏的湖?

一时神思飘忽,神话传说,从湛蓝中走出,在脑海中跳跃:据说历代的达赖喇嘛转世灵童,都曾在圣湖里照见踪迹。一般的人也能从湖里看到自己的来生。这蓝宝石,吸引着善男信女虔诚地转湖祈福,也招来了五湖四海的宾朋。

那白,是云朵是雪山。

西藏的云与内地不同,即使云山云海,云阁云殿,也照样无瑕且透明。它的纯与净,让人感觉轻柔、蓬松,看着想着,就有扯片白云擦擦汗,拉片白云做婚纱的冲动。那醉心的柔软洁白,真像一段童年,一段爱情。

山上终年覆盖着积雪,银峰玉柱,直指蓝天。有些玉峰,簇拥在一起,如盛开的朵朵白莲,把人们的想象导入一个洁净而高雅的白色天堂。藏民虔诚地呼之为神山,有山就有神。传说中的山神,都威武潇洒,如念青唐古拉、沃德贡杰,多戴白色丝巾,身披白色斗篷,乘一匹比风还快的白马,拯救众生。

那绿,在草原。

草原的绿,从进藏那一刻起,就如影随形。“和谐号”在绿色海洋里畅游:浅绿、黄绿、深绿、墨绿,由浅入深,绿得清澈、丰润、迷人。在列车爬坡行驶期间,会突然听到一声惊呼:快看,牛羊遍地!快来看,奔跑的藏羚羊!大家呼啦一下涌向车窗,用目光追逐着,不过,进藏两天,大家就习以为常了。那曲草原,绿绒毯似的,一望无垠,是赛马的好场所;林芝的牧场,让我们举起相机再也放不下。如果那一片原始的绿,长在我们内心,该多好啊!

在西藏,蓝天与白云相依,雪山与圣湖相伴,碧湖映蓝天,草原拥圣湖,蓝白绿三色相偎相依,构成西藏的主色调,自然和谐,明朗无尘。藏民手摇转经筒,转神山绕神湖,内心不也是如此吗?

凭这,西藏就能拽住游人的衣袖,拴住游人的归心。

(请作者告知地址,以奉薄酬)

寻与遇的况味 <<

□袁恒雷

你与一个人或一群人,约定了或未约,你走在赴约的路上,那个地点你很熟悉或者未知,但此时你的状态都是在寻。正所谓追寻、寻觅、寻找、搜寻。来到那个地点,见到或未见约定的人,这便是遇,正所谓遇见、偶遇、巧遇、寻而不遇。人与人的交往,正凝结在这一次次的寻与遇中,交织成网,循环往复。

雅士的寻与遇是这样的况味,如东晋名士王微之。雪夜,他乘小船探访戴安道,直至戴家门前,却对随从说原路返回。随从纳闷:都已到了门前为何不进?王微之答:我已寻了,就不必见了。寻你,然后不见,颇显雅士之风。

隐逸者寻与遇的况味,透出了仙风道骨,如“松下问童子,言师采药去。只在此山中,云深不知处”。贾岛的朋友住在山里,某一天他想朋友了,就一路寻去。不巧的是,朋友不在家,朋友的徒儿在松下玩耍。徒儿言,师傅在山里采药,一时半会儿回不来。他望了望山顶,云雾缭绕,这可到哪里找?此时的他也许很扫兴,只有等待,来一趟不容易。此乃寻你不能速见。

而能够速见的呢?那自然是更多的时候了,且不说那些寻常的约会,比起古人这两则高雅的寻与遇,今人中同样有泛着仙气者,并且况味之高深似乎更胜一筹,那便是李汉荣先生的“山中访友”。

“不骑车,不邀游伴,也不带什么礼物,就带着满怀的心情,哼几段小曲,踏一条幽径,独自去访问我的朋友。”你是不是觉得他的朋友也住在山上?没错,他的朋友就住在山里,但不是人,而是山里的一切物事:石桥、流水、树木、山泉、白云、瀑布、悬崖、云雀、石头、落叶、小花……全是他要寻访的朋友。

这些朋友多招人喜欢啊,无论心情多么烦躁郁结,遇到它们时,肯定收获的都是满怀的舒朗,肯定闻到的都是怡人的清香。莫说别的,那山林自是天然的氧吧,掬一捧溪水喝,凉爽从头到脚,在山林里散步,一定想和鸟儿比歌喉。和这些朋友交往,我们不必怕居心叵测,不必苦于应酬,不必患得患失,最重要的是,只要没人破坏,当我们去寻它们的时候,它们一定会在那儿等着我们。此种寻你,定然遇见。

寻与遇不止是路途的过往,亦是心灵的过往。有人会满怀期待,有人会半路折返,有人会欣然前往,有人会惴惴不安。而遇与不遇,都是或早或晚的事,不必急,也不能急,结果就在那一端等着你。

>>>

□田秀娟

浪漫可以是场独角戏

不可否认,我是一个心存浪漫的人。

前几年,小区附近新开了一家咖啡馆,装修极有个性,想着和先生进去喝杯咖啡,沉浸在舒缓的音乐中,享受独处的时光,是多么浪漫的事啊。

每每和先生说起,他总说,一杯咖啡,能买多少馒头啊!让你一下子觉得索然无味。

很羡慕情人节时,在街上漫步的情侣,小女子手捧玫瑰依偎在男朋友身旁,脸上的幸福泪汨流淌。

厚着脸皮问他:“不送你老婆我一枝?”他也厚着脸皮回答:“情人节的玫瑰是送给情人的,不是送给老婆的。”整个一不解风情的傻汉子。

向闺蜜抱怨,闺蜜套用列夫·托尔斯泰的话说,不浪漫的男人都是相似的,但浪漫的男人各不相同。

闺蜜列举了很多例子,比如,结婚纪念日前几天,你就开始酝酿浪漫桥段,盼望着能收到惊喜。那天,你等,从早晨,到晚上,等到星星和月亮都出来了,他还没回家。你忍无可忍,电话打过去,问他今天是什么日子,他微醺着说,哎呀,别闹了!我这应酬还没有结束呢。希望的肥皂泡啪的破灭了。

再比如,在某个下雪或下雨的日子里,你凭栏而望,突发奇想,去雪地里打个滚儿或者去雨中漫步吧。你满怀希望地和他说,他像看个怪物一样看着你。

你懊恼,你失望,你委屈。

失望多了,也就不再

对他抱希望了。

于是,你开始寻找一个人的精彩。

一个人闭上眼睛听一段舒缓的音乐,一个人陶醉在韩剧里哭得稀里哗啦,一个人去享受一杯香浓的咖啡……

境由心生。普通的日子开始变得闪亮。

同样是每天坐在电脑前写字,只因在电脑桌上放了几盆青翠欲滴的绿植,竟有小小的欢喜盈怀。

一直想学一种乐器,于是,某天在下班的路上,走进了一家乐器培训班,报了名,每周学两个晚上。从此,平静的生活里有了动感的音符相伴。

去附近的体育场跑步,常看见一位大叔在体育场中间扭秧歌。他自己带着数码播放器,随着音乐舞蹈,旁若无人,世界仿佛就是他的。

年轻时把浪漫寄托在别人身上,以为只有别人给予的才是浪漫。现在想想,浪漫可以是一场精彩的独角戏,自己导,自己演,自己喝彩。

写完这一段话,拿给先生看。他说,嗯,点赞!其时,他正在汗流浹背地捣鼓电脑。他说,这样可以不浪费你的时间,让你少熬夜,最好不熬夜。

想想,也挺浪漫的。

